

建立核心農家登記制度 避免出現冒牌農民

在一片「農民所得偏低」聲中，卻有不少人千方百計取得「農民」身份。此中奧妙，非「內行人」所能了解。政府有關單位則早有所聞。因此也積極設法防止「冒牌農民」產生。「核心農家建檔登記計畫」即針對此一現象而為。本月十七日，本區各縣市、鄉鎮(地區)農會，有關區漁會，以及上級指導機關代表百餘人，聚集本場研商八十一年度核心農家建檔登記計畫有關事宜。

據「核心農家登記辦法」規定，現階段核心農家必須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1. 在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育區內，合法從事農、牧、養殖、林業經營之農家，經營面積達左列規模之一者：

(1) 農牧用地一公頃以上，

其中畜牧業應領有牧場登記證，農作物生產者應分年辦理農場登記。

(2) 養殖用地二公頃以上，養殖漁業經營者應在養殖漁業生產區內經營並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。

(3) 林業用地五公頃以上，應領有森林登記證。

(4) 搭建固定農事設施供農業使用面積達0.1公頃以上。

(5) 兼營兩種以上之項目者，其面積依前述比例折算。

2. 農家最近三年農產銷售額每年平均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。

3. 農家至少一農民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歲之間，且全年從事自家農業工作時間達150日以上。

4. 農家所經營之項目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養液栽培權威高德錚博士 蒞場傳授新學問

提起「水耕」(養液)栽培，大家一定會聯想到高德錚博士。現任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推廣中心主任的高博士，據他自己說，

他原是學土壤微生物的，而後逐漸把興趣移至園藝、養液栽培。

本月二十日，高博士應本場張場長之邀請，到本場作「養液

